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提交的以下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预计公司 2022 年与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河南兴发、上海三福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经过审核，我们认为：上述两项议案涉及公司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河南兴发、上海三福明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本次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采购、推进项目建设、促进业务增长，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宁通物流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基于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交易程序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开透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物流配套能力和运营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审议。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之审计委员会之书面审核意见）之
签字页：

崔大桥 崔大桥

曹先军 曹先军

张小燕 张小燕

蒋春黔 张小燕(代)

胡坤裔 胡坤裔